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秋冬服装（西服、大衣、风衣、棉服）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抽样数量 2（件/条/套），其中检验样品 1（件/条/套），备用样品数量 1（件/条/套）。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秋冬服装（西服、大衣、风衣、棉服）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产品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5296.4—2012 明示质量要求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 18401—2010/5.1	明示质量要求
3	pH 值	GB/T 7573—2009	GB 18401—2010/5.1	明示质量要求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 18401—2010/5.1	明示质量要求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GB 18401—2010/5.1	明示质量要求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GB 18401—2010/5.1	明示质量要求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GB 18401—2010/5.1	明示质量要求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18401—2010/5.1	明示质量要求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明示质量要求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	明示质量要求
11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	明示质量要求
12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	明示质量要求
13	拼接互染色牢度	GB/T 31127—2014	/	明示质量要求
14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	明示质量要求
15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	FZ/T 80007.1-2006 FZ/T 80007.1-2023	/	明示质量要求
16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	GB/T 29862—2013 明示质量要求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20—2009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GB/T 40905.1—2021 FZ/T 30003—2009 FZ/T 30003—2024 FZ/T 01026—2017 FZ/T 01101—2008等		
说明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FZ/T 73064—2019 针织西裤

FZ/T 08001—2021 羊毛絮片服装

FZ/T 81010—2018 风衣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规则

3.2.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2.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2.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结果判定

3.3.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3.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4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此前发布的所有同名或相关旧版细则，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本细则实施后，秋冬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以本版本为准。

